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宏、张泉、吴洪伟、王曰普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潍柴控股回避表决。现将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不含税）	2017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2018	2019	2020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55,000	63,000	72,000	20,649	33,31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不含税）	2017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2019	2020	2021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57,000	65,000	75,000	19,319	27,110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	15,000	18,000	22,000	3,852	8,977

##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33,310	33,000	17.00%	0.94%	2016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27,110	60,000	19.42%	-54.82%	2015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	8,977	40,000	0.64%	-77.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全球航运和造船行业持续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柴油机等相关产品采购量低于预期水平。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2017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行业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6.98%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四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调整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2019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63,000万元，并预测2020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20,649万元。

#### （二）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6.98%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

关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签订《供货框架第十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65,000万元、75,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9,319万元。

### **(三)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6.98%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签订《供货框架第八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8,000万元、2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852万元。

## **四、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	--------------	-----	------	------------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723.8556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6.98%的股权
------------	-------------	------------------------	--	-------	-----	-------------------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采购、销售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七、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7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行业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